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3年度矚訴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奕發

選任辯護人 林凱律師

陳建寰律師

被 告 江欣庭

選任辯護人 陳鵬律師

賴彌鼎律師

被 告 楊志誠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被 告 林清井

選任辯護人 陳偉芳律師

戴文進律師

被 告 雙龍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劉漢祥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廖名祥律師

邱英豪律師

被 告 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隆正

選任辯護人 李嘉泰律師

吳佳育律師

陳佳瑤律師

被 告 何茂興

徐玉麗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德正律師

被 告 張惠鈴

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

劉哲睿律師

被 告 王美玲

01 選任辯護人 邱英豪律師
02 廖名祥律師
03 賴彌鼎律師
04 被 告 明群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05 代 表 人 許添財
06 被 告 許惠芬
07 李揚斌
08 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
09 古健琳律師
10 被 告 林芳正

11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（103年度矚訴字第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
12 108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當事人欄」、「主文欄」所記載之「承舍室
15 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」，及「事實欄」所記載之「承舍室內裝修
16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17 」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刑事判決、裁定之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
20 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9條之規定
21 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
22 解釋在案。

23 二、本件被告承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，有公司基
24 本資料1紙在卷可憑。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當事人欄」
25 「主文欄」所記載之「承舍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」，及
26 「事實欄」所記載之「承舍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27 有顯然之錯誤，係屬誤寫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
28 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31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葉韋廷

01

法 官 黃致毅

02

法 官 顏嘉漢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吳怡靜

06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